市场导向下，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的生态构建

技术研究部|李喆 董梦琳

2026 年 11 月 5 日

摘要：

现阶段，中央企业正从要素大量投入的“汗水型增长”向科技创新驱动的“智慧型增长”转变，本文立足 2026 年 10 月两份新质生产力纲领性文件，以中央企业的功能定位为分析起点，系统梳理其在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新兴赛道布局及“国家使命+科研属性”双重身份等方面的阶段性进展与现实困境，并提出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从市场化决策机制、成果转化通道疏通、分类适配的市场融合机制三方面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结合 2026 年 11 月 4 日交易商协会支持先进制造业融资的政策新动向，进一步延伸至信用评级体系建设，探索构建新兴赛道信用机遇图谱，推动评级逻辑从“看历史”转向“看未来”，为破解中央企业创新融资瓶颈、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提供可操作的路径参考。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新兴赛道；市场导向机制；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

正文：

科技创新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科技成果能否顺利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直接决定创新投入的最终价值与战略效能。

2026 年 10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为核心标志，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要求“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营造有利于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良好发展生态”。这一纲领性文件为中央企业在新兴赛道上的战略布局提供了根本遵循。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意见》，以“构建企业主导、各主体协同的产学研融通创新体系”为重点，从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无缝对接、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提高创新资源统筹配置效能、营造深度融合的良好生态等六个方面作出系统部署。该文

件直接触及中央企业创新实践中的制度性堵点，明确“鼓励国有企业加快建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并要求“推广‘创新积分制’，强化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量化评估”“高质量建设债券市场‘科技板’”，同时“面向地方、行业开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监测评估”。这些安排将技术能力与创新绩效纳入可量化、可追踪的评估框架，实质上对与之配套的信用评级体系提出了范式革新的迫切要求。

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以下简称“地方国企”）和民营企业在国家科创体系中功能定位不同，地方国企更多承担区域产业升级、公共服务和产业配套功能，研发活动偏应用适配和区域落地，跨区域、跨行业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能力相对有限；民营企业机制灵活、市场响应快，但在长周期、高不确定性、外溢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卡脖子”技术攻关上，投入意愿和组织能力受商业周期约束。而中央企业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历史使命。当前，我国正处于科技自立自强与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中央企业创新能力持续提升，2025 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占总营收比重较 2022 年提高超 10 个百分点。

一、现状与特征：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的阶段性进展

（一）科技投入与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强化

中央企业研发投入保持高强度增长，在关键战略领域和重大技术攻关中发挥主力军作用，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巩固。一是投入规模屡创新高。2025 年中央企业研发投入达 1.1 万亿元，连续四年超过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86%，拥有研发人员 144 万人、占全国的 1/5。“十四五”时期中央企业研发投入累计超 5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提高 0.27 个百分点，科技人才数量增加近 50%。二是研发聚焦关键战略领域。中央企业研发力量广泛覆盖航空航天、能源化工、信息通信、轨道交通等国家关键战略领域，2025 年新增 22 位两院院士、创历史最好水平，重组入列 91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牵头新建 2 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三是核心载体作用凸显。中央企业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突破中担当国家创新体系的主力，2025 年，中央企业牵头或参与全部 22 个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攻克领跑技术 121 项。

（二）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协同取得初步成效

成果转化机制初步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从单一的项目合作向多元化、平台化的

深层次模式延伸。一是构建全链条创新网络。部分中央企业已形成涵盖“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落地”的平台体系。中国煤炭科工构建了“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全链条培育体系，建立“1+3”制度体系，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已实施 3 批 215 个项目。二是协同模式多元化升级。向平台共建、联合攻关、人才共育、成果共享等更紧密的校企、院企合作方向拓展。2026 年 10 月，中国科学院与国务院国资委正式启动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对接共享，中国科学院开放 10 万件专利成果，中央企业共享 400 余个中试平台、千余个应用场景，双向赋能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三是标志性合作落地见效。中央企业和中国科学院已投入超 320 亿元实施逾 1200 个合作项目，组建创新联合体 32 个，28 家院属科研机构深度参与中央企业牵头建设的 14 个创新联合体，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绿色低碳等领域。

（三）新兴赛道布局加速推进，产业格局“含新量”显著攀升

中央企业在新兴赛道的战略布局正在从单点探索迈向体系化攻坚，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载体。一是产业规模快速扩张。2025 年，中央企业共有 134 个中试验证平台开放了 291 项专业化服务；完成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 2.5 万亿元，占总投资的比重达 41.8%。二是赛道布局层次分明。在领跑方面，主要包括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赶超方面，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等；培育方面，主要包括量子信息、核聚变、低空经济等产业领域。三是新央企组建与资源整合提速。通过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组建了中国雅江集团、中国资环集团、中国长安汽车、中国数联物流等新央企，着力推动产业向重点领域、优势赛道集中。

（四）国家使命与科研属性兼顾的双重身份

部分中央企业（如军工、航天、飞机、造船等）兼具企业创新主体与国家科研力量双重属性，机制设计必须正视此特殊性。一是聚焦核心安全领域。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中央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研发活动聚焦国防军工、重大专项、超前技术储备等领域。二是承担双重科研职责。此类中央企业下属院所既要按指令完成国家科研任务，也要兼顾面向市场的产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三是机制设计忌“一刀切”。机制设计上需兼顾国家使命与市场需求，不能简单照搬通用型市场化企业的创新模式。

二、主要问题：制约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核心障碍

尽管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中央企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仍面临以下突出障碍。

一是研发与市场需求的衔接机制尚不健全。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链接不够顺畅，部分项目仍延续“先有成果后转化”的惯性思维，需求牵引不足；考核激励与产业化收益挂钩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存在。《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也提到要“加快推动科研人员考核评价激励与报项目、发论文、评奖励等适度脱钩，防止简单按人才‘帽子’定薪酬、定职称、定待遇”。

二是成果转化链条存在中试薄弱与协同不足的双重制约。概念验证与中试平台建设整体处于初期探索阶段，面临资金、人才及运营机制等现实困局。中央企业之间创新资源协同性偏弱、成果落地效率偏低的问题尚未有效解决。

三是中央企业功能定位不同，市场导向适用性存在差异。中央企业已按商业一类、商业二类和公益类实施分类考核，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其考核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完成专项任务为首要导向，与充分竞争类企业的市场化考核逻辑存在本质差异。在此结构下，简单以统一的市场化标准要求所有中央企业，与现行分类考核的制度安排并不完全兼容，需在分类框架下设计差异化的转化机制。

三、对策建议：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机制

（一）完善市场化决策机制，提升研发体系对市场的响应灵敏度

用需求牵引和资源竞争机制倒逼研发体系改革，大幅提升科研全链条对产业痛点的响应速度。一是建立需求前置嵌入机制：由业务与市场部门主导项目前置论证与持续反馈，确保所有立项源于真实产业痛点，强化以市场为导向的应用基础研究。二是推行资源竞争性配置：实施项目分级授权以缩短决策链条，破除行政化分配，依据市场前景动态调配研发资源。三是实施市场化激励考核：将个人薪酬晋升与成果的市场价值、产业贡献强制挂钩，并设立市场化转化专项重奖。鼓励通过新型成果转化机制，充分激发团队活力，引导人才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与技术前沿开展研发。

（二）疏通成果转化通道，构建开放协同的创新生态

通过机制松绑与平台建设，打通技术评估、中试验证与横向协同等关键堵点，形成转化闭环。一是规范技术评估、定价与利益分配规则。针对中央企业内部跨板块技术转让，引入第三方权威评估机构，建立科技成果定价的尽职免责与容错机制。二是

强化中试孵化硬件支撑。依托中央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联合体 14 个重点方向，加大中试验证平台投入，推动中央企业 400 余个中试平台开放共享，降低转化成本。三是搭建横向协同共享平台。健全集团内部及中央企业间横向协同机制，搭建行业创新资源共享平台，并深化产学研用定向合作。

（三）根据中央企业功能定位，分类构建适配的市场融合机制

针对不同功能定位的中央企业实施分类管理，重点突破军民两用技术转化堵点。一是对承担战略任务的中央企业实施“双轨制”管理：指令性任务以技术突破为考核核心，具备民用潜力的方向引入市场价值评估并设立“军转民”专项通道，不搞“一刀切”。二是畅通军工技术解密机制：建立军工技术解密的前置评估与申报通道，积极对接主管部门推动合规降密/解密，转化收益反哺研发团队。三是优化中央企业内部科研院所指标：在考核体系中增设“技术可转化潜力”“军民两用技术成效”务实指标，联合共建中试验证平台与工程化基地。

四、对信用评级体系建设的影响：探索构建新兴赛道信用机遇图谱

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培育，正在对传统信用评级框架形成冲击。传统评级逻辑重资产抵押、稳定现金流与短期偿债能力，而部分新质生产力企业呈现轻资产、长周期、高不确定性特征；新兴赛道高成长性与高波动性并存，信用评级需要从“看历史”转向“看未来”，从静态时点分析转向全生命周期动态分析。此外，中央企业在新能源、航空航天、量子信息等赛道的战略布局，短期盈利水平可能不高，但蕴含信用价值增量，需要信用评级体系前瞻性识别和精准定价。

债券市场目前已出现与这一需求相呼应的制度调整。2026 年 11 月 4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通知》（中市协发〔2026〕177 号），从明确支持对象、完善注册发行支持举措、加强注册发行管理三个方面，以十二条举措对先进制造业债务融资作出系统性安排。一方面，通过两种情形界定先进制造业支持范畴，引导资金精准投向；另一方面，围绕债券注册和发行的流程进行简化、完善，提升发行质效，同步接轨科技创新债券。与此同时，在风险分担环节明确综合运用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信用联结票据（CLN）、担保增信等工具支持先进制造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并鼓励市场机构编制先进制造业债券指数、开发指数化投资产品，提升二级市场流动性。

探索构建覆盖新兴赛道的信用评级新框架，将新质生产力纳入信用评级考量，是破解中央企业创新融资瓶颈、引导社会资本精准配置的关键举措。一是建立“赛道—

团队—技术—资本”四维评估模型。重点考察研发实力、技术实力、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实力相关指标，推动评级逻辑从单纯关注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拓展至对技术壁垒、创新投入和商业化前景的综合判断。二是绘制分赛道信用机遇图谱。对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跑赛道，重点评估技术成熟度与市场占有率；对人工智能、新材料等赶超赛道，重点评估技术迭代速度与产业链协同能力；对量子信息、核聚变、低空经济等培育赛道，重点评估技术路径前景与团队创新能力，形成分层分类的信用评级标准。三是建立全生命周期动态评估机制。将技术路径前景、产品商业化进展等过程性指标纳入评级技术体系，弥补传统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对科创属性覆盖的不足。四是完善中央企业战新基金与信用评级的联动机制。发挥中央企业战新基金背靠国家信用和中央企业资源的独特优势，通过“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降低投资风险，并通过示范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评级+服务”一体化发展，更好发挥信用评级在债券市场服务科技创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信用枢纽”作用。

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决策依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国际，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